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莉倫

電話：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 (87161_A09000000E_1135405377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87161_A09000000E_1135405377B_senddoc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05 文
交 12:15:03 章

總務處

114/02/05



1140000739